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废水量 m ³ /d	水温 °C	pH	SS mg/L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8年7月25日	总排口	09:18	—	26.4	6.98	42	37	2.06	0.22	ND
		13:06	—	30.6	6.91	39	31	2.03	0.21	ND
		16:45	—	29.8	6.95	44	35	2.08	0.19	ND
		日均值	—	28.9	6.91~6.98	42	34	2.06	0.21	ND
2018年7月26日		09:10	—	26.6	6.88	36	41	2.01	0.23	ND
		13:05	—	31.2	6.96	33	32	2.12	0.20	ND
		17:10	—	29.4	7.02	37	38	1.98	0.23	ND
		日均值	—	29.1	6.88~7.02	35	37	2.04	0.22	ND
总均值			—	29.0	6.88~7.02	39	36	2.05	0.21	ND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	—	6~9	400	500	45	8.0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F20304

2、由于学校没有投入使用，故检测学校总排口废水。

总排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6.88~7.02，COD_{Cr} 浓度为 31~41mg/L，氨氮浓度为 1.98~2.12mg/L，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总磷浓度为 0.19~0.23mg/L。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4.0~59.1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2.2~49.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3。

9.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废油脂。生活垃圾交由清运，废油脂、厨余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COD_{Cr} 浓度、氨氮浓度、总磷浓度。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100%。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06.20~2018.06.21	厂界东	08:30	58.4	22:00	47.2
	厂界南	08:50	57.2	22:20	45.4
	厂界西	09:10	56.3	22:40	47.0
	厂界北	09:30	54.0	23:00	44.6
	厂界东	13:00	57.0	02:00	48.3
	厂界南	13:20	57.8	02:20	46.0
	厂界西	13:40	56.9	02:40	48.6
	厂界北	14:00	55.3	03:00	45.1
2018.06.21~2018.06.22	厂界东	08:30	59.1	22:00	48.1
	厂界南	08:50	57.6	22:20	46.3
	厂界西	09:10	57.0	22:40	48.3
	厂界北	09:30	55.4	23:00	45.2
	厂界东	13:00	58.3	02:00	49.7
	厂界南	13:20	57.8	02:20	45.8
	厂界西	13:40	57.3	02:40	46.5
	厂界北	14:00	56.2	03:00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60	—	50
达标率，%		—	100	—	100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F20304

(4) 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废油脂，对环境影响较小。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报告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占地面积 149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1000 平方米，地下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教学楼、食堂、室外运动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125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可行。	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60 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占地面积 149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1000 平方米，地下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教学楼、食堂、室外运动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125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	落实
2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2.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	落实

续表 9.4-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1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网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2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排。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	落实
2.3	空调、风机等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的人居生活造成影响。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4类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落实
2.4	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合理布设,尽量远离行人和敏感建筑物,防止异味和噪声影响。	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合理布设,远离行人和敏感建筑物。	落实
2.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按《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
2.6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296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南京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噪声、渣土的污染防治工作。	—	—
3	施工期环境监管由建邺区环保局负责,开工之前15天到建邺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	—
4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COD_{Cr} 浓度、氨氮浓度、总磷浓度。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中梦都大街边界噪声执行 4a 类区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

(4) 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废油脂，对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4) 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60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221 普通小学教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建邺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建邺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建环表复[2016]0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三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10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7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300	
运营单位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生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废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氨氮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	—	—	—	—	—	—	—
颗粒物	—	0.2	0.065	0.065	0.065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注：1、非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非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图与附件

12.1 附件

附件(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投资字[2016]101 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附件(2)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建环表复[2016]013 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3)油烟净化器设施产品认证证书及合格证

附件(4)排污许可证

附件(5)隔油池合格证明

附件(6)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协议

12.2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附图 5 油烟净化器设施图

附图 6 隔油池设施图

附件(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投资字〔2016〕101号

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 项目核准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核准的请示》（宁教建〔2016〕1号）及其附件悉。经研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核准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建邺区梦都大街60号。

三、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利用校园内原预留用地建设小学部教学楼和食堂，同时建设运动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1000平方米（教学楼18500平方米，食堂2500平方米）；地下面积1500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约101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528万元，其他费用1159万元，预备费用438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货物、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依法进行招标。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土地证（宁建国用（2004）第04027号）、《市规划局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扩建工程的规划意见函》（宁规函字（2016）16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环表复〔2016〕013号）、《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小学部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发改能审〔2016〕4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9日

（该项目编码为：2016-320105-82-02-301614）

抄送：市规划、国土、环保、教育、统计、审计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2)

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环表复[2016]013号

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

你单位报送的《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新建小学部和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60号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园东南角地块，占地面积1491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其中地上21000平方米，地下1500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教学楼、食堂、室外运动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125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2.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排。

3. 空调、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的人居生活造成影响。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4类区标准。

4. 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合理布设，尽量远离行人和敏感建筑物，防止异味和噪声影响。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按《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296

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南京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噪声、渣土的污染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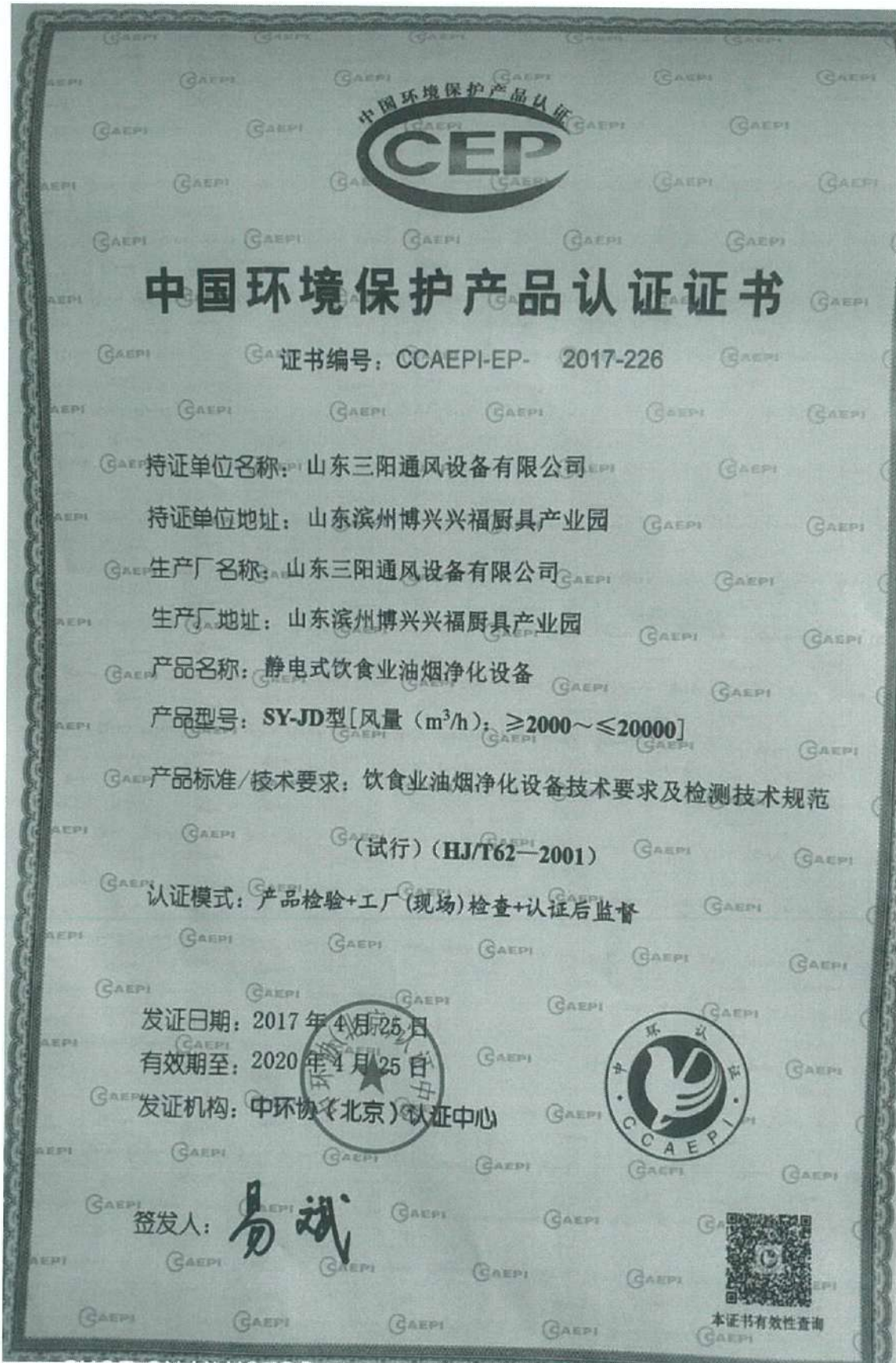
三、施工期环境监管由建邺区环保局负责,开工之前15天到建邺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抄送:建邺区环境监察大队、建邺区环境监测站。

附件(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账号: _____ 密码: _____ [登录](#) [找回密码](#) [立即注册](#) [联系我们](#) [加入收](#)



[首页](#)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行业报告](#) [协会标准](#) [服务认证](#) [认证中心](#) [绿色之星](#) [信用等级评价](#) [国际合作](#) [会展服务](#)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中](#)

公告: [关于举办2018年第二十四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污水处理工\)培训班的通知](#)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信息..

当前位置: [主页](#) >> [认证中心](#) >> [产品认证查询](#)

证书查询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获证企业:
 + 所属领域: + 有效期: [提交](#)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获证单位	所属领域	有效期至
CCAEP-EP-2017-226	SY-JD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风量(m3/h)≥2000~≤20000]	山东三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饮食业油烟净化	2020年04月25日

关

- > 各部门
- > 入会流
- > 绿色之
- > 2016年
- > 关于发
- > 环境保
- > 《中国
- > 环境保

是

- > 广州华
- > 江西金
- > 佛山市
- > 关于学
- > 关于邀
- > 北京国
- > 关于学
- > 关于学

关于本站 | 法律声明 | 隐私条款 | 广告服务 | 版权声明 | 友情链接
 主办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电话: 010-51555166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甲4楼
 会员服务: 010-51555023 产品认证: 010-51555010 媒体合作: 010-51555010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1046034号 技术支持: 北京振谷腾网



附件(4)



附件(5)

